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19	预算编制	7	预算编制合理性	7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期末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否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7	部门预算主要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项目支出与本部门职责紧密相关，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暂未发现与部门职责不一致或部门内重复的项目；根据部门预算表及决算报表，2022年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调整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情况；根据决算报表，2022年部门年初收入预算为314.54万元,调整后预算为408.4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7.62%，调整幅度较小；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当年度预算编制。综上，本项不扣分。
				提前下达率	0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增加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增加1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该项增加	0	由于本部门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故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调整至其他指标。
		目标设置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2分； 2.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目标表述明晰合理，得2分； 3. 部门年度新增的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有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充分论证的，得1分（年度没有新增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的该指标不考核，分值按比例调整至前述2点指标中）； 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因单位未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项目绩效目标为参考进行赋分。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仅明确了项目产出，未明确项目效益，绩效目标表述不完整。该项扣除3分，得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设置同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具有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申报数量符合当年度工作要求的，得1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因单位未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项目绩效指标为参考进行赋分。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单位填报了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但指标均不符合指标设置原则和要求，数量指标“资金利用效率”与项目无关；“服务对象满意程度”为满意度指标，而非数量指标，且指标值设为%数，而非100；质量指标“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度”不符合质量指标设置原则，且指标同样为%数，而非数值100；社会效益指标也为“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度”，与项目实际内容和效益不匹配。指标设置质量需提升。因此，本项扣4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进度完成情况。	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年初预算支出数±年中调增、调减支出数）×100%。 。 1. 结果≥100%，得8分；2. 100%>结果≥90%，得6.4分；3. 90%>结果≥80%，得4.8分；4. 80%>结果≥70%得3.2分，5. 70%>结果≥60%得1.6分，6. 结果<60%，得0分。	6.4	根据《2022年度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决算数为4464430.93元，年末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084274.91元，故部门预算支出率=4084274.91/4464430.93*100%=91.48%，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6.4分。

预算执行情况	44	资金管理	18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根据《2022年度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本部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4084274.91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为0/4084274.91*100%=0%。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3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3	根据统计数据，当年年末结转结余决算数为0万元，上一年度年末结转结余决算数为37.68万元，故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100%，本项得3分。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部门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项目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2	2022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程序主要落实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文件，暂未发现虚列支出、挤占资金等情况。由于部门未提供单笔费用支出凭证及附件，无法判断支出凭证是否符合规定、附件是否齐全、支出报批程序是否规范。本项扣2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0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2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2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区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区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分 2. 部门预算（1分）：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或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部门，本项涉及的明细指标不考核，对应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0	由于部门无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且无下属单位，故本项指标不考核，分值调整至其他指标。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2）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3）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各预算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5）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4分。	4	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单位在财政规定的4月22日（实际单位公开时间为4.20日）当天公开了部门预算，因部门无重点项目，故未公开绩效目标信息；查询预决算官网，单位决算公开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财政要求在9月21日当天公开），并按要求公开部门绩效自评信息。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监管质量	4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各镇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单位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业务主管部门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得1分； 2.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3.业务主管部门对主管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得2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4	单位提供了《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编办机关行政事务管理规定》，其中包括财务管理内容，对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进行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据部门说明，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工作经费及政务公益域名续费，主要在资金支出审批阶段来监管资金支出方向是否与项目内容一致、项目开展进度等。结合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采购管理	5	采购合规性	3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1.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的得满分，数值=实际公开项目数/应公开项目数。 2.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紧急项目无法满足30日的需提供文件等依据） 3.采购质疑与投诉处理，收到供应商质疑的未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实采购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4.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以上四项得分各占25%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2.25	根据单位提供的《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单位于2022年8月24日备案采购意向，实际于10月20日签订直接采购合同，满足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的要求。但财政部门于2022年4月8日批复下达单位当年度预算，备案时间超过预算批复后60日内，本项扣0.75分。未发现单位提供关于采购质疑与投诉处理相关佐证，合同于2022年10月20日进行了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综上，本项得2.25分。
					采购政策效能	2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数值=（实际按要求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2	根据单位自评及相关佐证资料，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全部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比例为100%。故本项得满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当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每月均能在8号前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如存在下属非预算单位为资产月报报送范围的，月报报送是否及时需由主管部门一并统计加分。	2	根据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各月报送明细表》，单位在每月8号前按时报送上月国有资产月报。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3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3	根据单位提供报废废车辆处置相关文件，车辆残值处置收益为618元，5月11日收款，于6月24日将该笔收益上缴给财政，及时上交了资产处置收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	项目单位于当年12月22日开展了资产盘点，并制作了“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1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有，得1分；如否，扣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按安财规[2020]1号、安财规[2020]2号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如有，得2分；如否，发现一次扣0.5，扣完为止。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3.5	根据单位提供的《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管理工作制度》汇编，项目单位制定了《机关行政事务管理规定》，文件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要求，根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未发现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的情况，处置国有资产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且未发现巡视、审计及监督检查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相关佐证。但部门固定资产盘点不够规范，未制定专门的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	根据单位提供的《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单位期末资产在用原值为655769元与单位全部资产原值一致，比例为100%，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预算使用效益	37	经济性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安排+经批准年中预算追加）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与调整后的预算数一致：“三公”经费决算数6997.53元，小于调整后的预算数9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效率性	1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6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的重要（主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年度重点工作是指当年度上级部门或区委、区政府、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5。 没有涉及年度重点工作的则评价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6	单位年度内无重点工作任务，根据区委编办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内需要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1）深入开展“深调研”活动。要全面厘清区直各职能部门与乡镇的权责边界，梳理建立权责清单，落实各方责任，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权责一致、运转顺畅；（2）要巩固深化乡镇体制改革。要继续做好乡镇体制改革“后半篇”文章，进一步健全乡镇党委对本区域重点领域、重大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加快健全完善公共治理委员会等3个平台的工作机制；（3）要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要按照强化公益属性和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要求，持续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优化布局结构，推进事业单位结构功能
				项目完成率	8	反映部门（单位）各项目的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数/开展项目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8。	8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2022年部门共计开展4个项目，分别为机构编制办公补充费用、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管理费、机构编制监督核查经费、党政机关网上名称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均已完成，完成率100%。本项不扣分。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实现情况	14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6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4	根据部门职责、工作计划，博思恒效从“基层治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机构编制基础数据准确率”2个方面来考核部门使用财政资金取得效益。 （1）在“基层治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方面：结合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和自评报告，潮安区委编办联合区应急管理局研究制定《潮安区党政部门及上级驻潮安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进一步厘清和优化部门权责边界。一年来，共调整优化区委办公室、区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根据部门自评表及相关说明，2022年部门未收到投诉及信访，本项不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以及是否因履职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相关部门对单位履职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或参考群众信访、投诉情况合理评分。	4	根据《关于2022年度镇场和区直部门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安绩组发〔2023〕3号）文件，区委编办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荣获二等奖，说明部门履职效能较好，社会满意度较高。本项得满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各级党委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1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2022年9月，区委编办被区委授予为“区直机关创建模范机关标兵单位”，故本项加1分。
合计分数								89.15	
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90，80]、中（80，70]、低（70，60]、差（得分≤60）								良好	
自评质量	40	自评完整性	20	组织开展完整性	2	反映预算部门的下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工作的情况	预算部门及时布置所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所属预算单位有填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的，得2分，否则，缺少一个预算单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部门已按时开展自评工作，且无下属单位，故本项不扣分。
				自评材料完整性	15	反映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填写是否完整、规范，佐证资料是否齐全	①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且自评报告结构完整，能包括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支出情况、自评结论、自评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意见等内容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部门汇总后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相关佐证材料有填写佐证材料清单的，得2分，相关佐证材料有提供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12	在自评报告方面，部门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且自评报告结构完整，能包括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支出情况、自评结论、自评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意见等内容； 在自评评分表方面，自评表中虽然明确了得分依据和对应的佐证材料编号，但对得分依据的阐述不足以佐证得分情况。且自评表中得分情况对于不涉及诸如转
				材料报送规范性	3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的报送要求及资料要求报送材料	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的，且各附件内容报送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区委编办已按区财政局要求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且附件齐全，未发现缺失附件。本项不扣分。
		完成及时性	4	自评提交及时性	4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及报送材料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在2023年5月22日前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每延误5天扣2分，扣完为止。	4	部门已按要求完成自评工作及报送自评材料，自评材料提交及时。本项不扣分。
		结论客观性	16	自评成果充分性	10	反映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评分规则对每个指标进行客观自评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佐证材料能与自评报告中每条绩效、问题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根据评分表，单位未能结合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进行赋分，且未能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 佐证材料与每个指标的对应匹配关系不足；佐证材料基本能与自评报告中关于绩效及问题形成匹配对应关系，但佐证依据稍显薄弱。综上，本项扣5分。
				自评结论同复核结论偏差	6	反映部门自评得分与自评复核得分的偏差情况	自评得分和自评成果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扣2分；10分<分差≤20分的，扣4分；分差>20分的，扣6分。	6	根据自评得分表，2022年部门自评得分90分，自评成果复核得分89.15分，分差为0.85分，按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合计						32	

自评复核结论	潮州市潮安区委编办2022年部门年初批复支出预算3145414.52元，其中基本支出2795414.52元，项目支出350000元；部门支出决算数为4084274.91元，其中基本支出3950867.75元，项目支出133407.16元，部门年度支出完成率为91.48%。经综合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评定潮州市潮安区委编办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得分为89.15分，自评质量得分为32分。
存在问题	1. 资产管理不到位，固定资产盘点表不够规范 根据区委编办提供的材料，部门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不够规范，未制定规范的固定资产盘点表。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对绩效指标的认知有待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存在绩效目标表述不完整：仅明确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产出，未明确部门工作产生的效益；二是绩效指标设置水平较低，单位对绩效指标缺乏较为基本的认知，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绩效指标归类错误、绩效指标不符合指标设置原则，难以根据其设定的指标衡量项目产出和效益。 3. 自评工作质量需进一步提升 2022年区委编办按要求开展了部门自评工作，并及时提交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区委编办根据年度部门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自评打分，但自评表中对得分依据的阐述不足以佐证得分情况，且提供的佐证材料清单不完整全面；二是佐证材料与每个指标的对应匹配关系不足；佐证材料基本能与自评报告中关于绩效及问题形成匹配对应关系，但佐证依据稍显薄弱。
改进建议	1.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制定资产盘点表 建议部门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学习其他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经验，完善部门资产管理措施，制定规范的固定资产盘点表，规范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有利于资产的管理。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和指导，提高对绩效的认知 建议区委编办通过集中培训、线下教学、线上答疑等多种形式，积极学习绩效目标设置相关知识，提高部门人员综合素质。在编制部门及项目绩效目标时，根据区委编办部门职能，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目标要求等设立全面、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及指标，确保全面有效反映部门职能，提高绩效考核的可行性。 3. 提升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区委编办合理根据自评指标体系进行赋分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按照自评工作要求填写自评表及自评报告，提高自评工作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同时加强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的佐证材料收集整理，有效反映部门整体绩效运行情况。
评审组成员	彭文仪、潘艳梅、肖弼、庄雅静、石柱英、高秀金
机构全称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日期	2023年10月